

西部法治论坛组委会

西部论坛组 [2021] 1 号

关于印发第十六届西部法治论坛筹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

经 2021 年 5 月 7 日第十六届西部法治论坛组委会筹备工作视频会议研究并报中国法学会同意，现将本届论坛筹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西部法治论坛组委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六届西部法治论坛筹备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服务西部法治建设，根据中国法学会区域法治论坛轮办机制和《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关于区域法治论坛工作流程指引》，认真做好第十六届西部法治论坛的各项筹备工作，高质量办好第十六届西部法治论坛，现制定如下筹备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西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论坛主题，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组织专家学者紧扣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务实深入研究，进行多学科、宽领域、多维度的深入讨论和深度交流，为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二、论坛主题、分论题

（一）主题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分论题

1. 西部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研究；
2. 西部地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研究；
3. 西部地区平安建设法治问题研究；
4. 西部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5. 服务“一带一路”合作共建法治问题研究；
6. “十四五”雅鲁藏布江水资源开发的法治保障研究。

三、论坛指导、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法学会

主办单位：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省、自治区、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

承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

协办单位：新疆大学、乌鲁木齐市法学会

四、举办时间、地点

建议 2021 年 8 月下旬在新疆昆仑宾馆举办，会期一天。

五、参加论坛的人员

（一）邀请单位及人员。中国法学会领导、自治区有关领导；主旨演讲专家、点评专家；西部论坛主办单位即 12 省（区、市）及兵团法学会相关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友好省（区、市）法学会负责同志。

(二)主要参会人员:新疆法学会会长、副会长、学术委员;各地(州、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或专职副会长)、获奖作者代表;新疆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主要负责人;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新疆法学会机关干部。

论坛大会规模控制在 160 人以内。每个省(区、市、兵团)法学会领导、获奖论文作者代表(含发言人)、点评专家等参会人员控制在 10 人以内。

六、论文征集、评审和奖项设置

(一)征文。依照论坛征文通知,由西部 13 个省(区、市、兵团)法学会负责组织征文,西部地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和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其他各界人士,均可在论坛主题之下 6 个分论题涉及的范围之内,自拟论文题目参与征文活动。凡偏离 6 个分论题的论文一律不采用。

论文征集要遵循广泛征集与重点组织相结合的原则。区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法学会要加强对征集论文的审查,坚持政治标准第一的要求,严把政治关,承担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二)评审。论文评选设初评和终评两道程序。

1. 论文初评:初评由区域内各省(区、市、兵团)法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完成后将全部论文和按征集论文总数 15%比例推荐的优秀论文,报送新疆法学会。

2. 论文终评:终评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组织,设终评委员会。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根据征文总数，按比例确定论文评选等级数量，经终评委员会匿名评审后，及时反馈承办方，由新疆法学会负责反馈区域内各省（区、市、兵团）法学会，经最终确认后，按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在中国法学会和区域内各省（区、市、兵团）法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10 天。

（三）奖项设置。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参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和本次论坛征文数一定比例确定各奖项设置）及优秀单位组织奖 26 个（每个省区市、兵团推荐 2 个）。由论坛组委会对获奖论文作者和优秀组织奖单位颁发加盖论坛组委会印章的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

七、有关工作安排

（一）召开筹备工作会。于 2021 年 5 月初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西部法治论坛筹备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第十六届西部法治论坛筹备工作方案》。

（二）组织征文。5 月上旬论坛组委会下发论坛征文通知，各省（区、市、兵团）法学会组织开展征文活动。

（三）论文评审。7 月 20 日前，各省（区、市、兵团）法学会对征集的论文组织初评，按征集论文总数 15% 的比例推荐优秀论文（拟推荐的优秀论文需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查重率不得超过 30%），并将全部论文及情况统计表、推荐优秀论文及情况统计表（统计表按论文评分从高到低对应排序，含论文题目、作者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及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等信息)电子版提交新疆法学会。

新疆法学会在7月25日前,完成对区域内各省级法学会报送的初评材料汇总,并把汇总成果及评审情况说明报送中国法学会组织终评,于8月25日前完成终评和公示程序。

8月下旬制作表彰决定和奖励证书,并将部分优秀获奖论文制作成U盘发参会代表。

(四)论坛大会。8月下旬召开论坛大会,会期1天。

1. 论坛分为开幕式、主旨报告、会议交流发言、闭幕式四个部分。主旨报告安排在开幕式后进行,邀请3-4位知名学者或实务部门专家做学术交流。

2. 会议交流发言分单元进行。每个单元选取1位主办单位法学会领导或专家学者主持,5-7名获奖作者代表(原则上为一等奖获奖论文作者)采取PPT演示文稿形式在发言台前进行发言;1名专家点评。主持人、点评人、发言人须着正装或民族服饰。与会代表可互动交流。

八、筹备工作分工

论坛大会拟设文秘组、会务组、交流组和宣传组。**文秘组:**负责会议方案、领导致辞、总结讲话、主持词、论坛成果要报、论坛情况汇报、主旨演讲、作者交流等材料。**会务组:**负责会议通知、参会名单收集、会议须知和座位图制作、与会领导嘉宾邀

请以及会场、餐饮、住宿安排，会议嘉宾接送，上会材料印制摆放，会场报到，安保，医务、经费结算等。**交流组：**负责征文表扬通报起草、颁奖组织、主旨演讲和论坛交流发言 PPT 播放及嘉宾组织、交接仪式组织保障等。**宣传组：**负责起草宣传方案，做好论坛各项宣传工作。（会务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九、论坛保障及其他事项

1. 各省（区、市、兵团）法学会可推荐 1 名主持人并纳入参会嘉宾出席大会，由承办方（新疆法学会）根据分单元大会交流主持人需求情况确定。主旨报告和分单元大会交流点评专家由承办方（新疆法学会）负责选定。

2. 各省（区、市、兵团）法学会可以选择论坛中的重要问题或者有重要价值的论文进行梳理总结，提炼出对区域法治建设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形成《要报》及时报送中国法学会、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地方领导机关对研究成果给予采用和评价的，所在省级法学会应及时反馈给中国法学会和新疆法学会。

3. 本届论坛主题作为中国法学会委托课题，委托承办方（新疆法学会）承担。